

2021 年度

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是否起诉，并监督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四）对于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监所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举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19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全额拨款	134	11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自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尽责上，努力以高质量的检察工作作为实施“双轮”驱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政治自觉，以更高站位服务中心大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持续落深落细落实。围绕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部署和“强产业、兴城市、惠民生、优生态、保稳定、重党建”中心任务，秉持“务实稳进、精业提质”工作思路，持续做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各项检察工作，努力以办好案履好职的实际行动，确保检察工作与莆田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

（二）坚定法治自觉，以更强担当融入市域治理。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围绕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积极运用监督智慧维护公平正义，通过法治引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重要理念，持续守护莆田绿水青山。紧扣一流营商环境要求，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用法治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六建”任务，大力推进“综治+”市域治理，助力提升地方法

治竞争力。

（三）坚定检察自觉，以更优质效深化监督主业。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促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持续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深化对虚假诉讼、民事执行、行政实质性化解等专项监督。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范围，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断推进来信信件有回复、认罪认罚从宽、“48小时醉驾速裁”、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制度适用，推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

（四）坚定纪律自觉，以更高标准打造过硬队伍。自觉践行“四个铁一般”要求，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用伟大的抗疫精神激励全体检察干警守初心，担使命。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报告制度，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新时代检察队伍。全面推进检察官业绩考评，加快构建以办案质量和效果为核心的考评管理体系，不断推进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17.81	一、基本支出	3615.4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787.7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9.1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648.6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1752.17	二、项目支出	2454.54
收入合计	6069.98	支出合计	6069.9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盘活部门 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6069.98	4317.81									1752.17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6069.98	4317.81									1752.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6069.98	2787.74	179.10	648.60	2454.54	6069.98	4317.81	4089.81		228.00					1752.17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3007.96	2255.69	0.90	640.00	111.37	3007.96	2907.96	2907.96							100.00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00				1900.00	1900.00	300.00	300.00							1600.00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9	“两房”建设	52.17				52.17	52.17									52.17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91.00				391.00	391.00	391.00	163.00		228.00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80		178.20	8.60		186.80	186.80	186.80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62	212.62				212.62	212.62	212.62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6.00	6.00	6.00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97	153.97				153.97	153.97	153.97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6	159.46				159.46	159.46	159.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17.81	一、基本支出	3515.4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787.7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9.10
		公用支出	548.60
		二、项目支出	802.37
收入合计	4317.81	支出合计	4317.8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317.81	3515.44	802.37
2040401	行政运行	2907.96	2796.59	111.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91.00		39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80	18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62	212.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97	15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6	159.4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数据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317.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1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515.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7.74
30101	基本工资	526.20
30102	津贴补贴	500.52
30103	奖金	382.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6.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60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4	手续费	2.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50.00
30207	邮电费	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0
30211	差旅费	8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3
30226	劳务费	61.30
30228	工会经费	49.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10
30305	生活补助	0.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2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6.0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9.0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6069.98万元，比上年增加62.9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等核算口径变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17.8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1752.17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069.98万元，比上年增加62.9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787.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9.1万元，公用支出648.6万元，项目支出2454.5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317.81万元，比上年增加390.8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等核算口径变更，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2907.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含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奖金及日常办公支出、水电费等支出。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办案支出及办案装备采购等支出。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91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开支及装备采购。

(四)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8 万元。

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支出及离退休公务费。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金缴交。

(六)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交。

(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9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交。

(八)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6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交。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15.4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96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4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9.03万元。主要用于与高检院、省院、各兄弟市院、各基层院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454.54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54.54	
	财政拨款:		2454.5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案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6.6万元,比2020年减少149.4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各项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31.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69.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7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